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松山湖发〔2023〕2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 “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东莞松山湖高新区2023年“稳增长、开门红”措施十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2023 年“稳增长、开门红” 措施十条

为努力实现松山湖经济 2023 年第一季度“稳增长、开门红”，支持园区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促生产，为广大留园群众营造温暖便利的节日环境，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产扩产

鼓励有订单、有市场的重点企业合理制订春节期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调度增加 2023 年第一季度产能安排。对 2023 年第一季度产值或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5%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及批零企业，产值或销售额每增加 1000 万元的，奖励 1 万元，每家企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二、推动建设项目加大投资

对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且 2023 年第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完成 8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奖励 30 万元，完成 5000 万元（含）—8000 万元的奖励 20 万元，完成 2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奖励 10 万元。

对设备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且 2023 年第一季度实际完成投资 3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技术改造（含新建）投资

项目，按照 2023 年第一季度实际发生并实现统计入库的设备投资总额的 1.5%进行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30 万。

如一家企业存在多个项目的情况，仅对其中一个项目进行补助。

三、鼓励社消零企业升规纳统

对在 2023 年第一季度营收数据达到纳统限额且 4 月 5 日前提交入库申请资料的社消零企业，经上级统计部门审核入库的，在园区现有“小升规”奖励政策基础上，增加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加大社消零企业支持力度

发放 100 万元消费券，举办迎新年贺新岁促消费活动，通过发放商超、酒店、餐饮机构促消费减免券，鼓励企事业单位员工留园过年消费，活跃园区消费氛围。

五、支持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

鼓励园区商业综合体抢抓春节、元宵节消费旺季，开展主题促消费活动，对商业综合体管理运营方按照活动实际投入（不含消费券减免）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六、发放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松山湖园区纳统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给予最高 9000 元/台的购车补贴。

七、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提前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做好用工法规宣传，公开 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群众申诉渠道，督促企业遵守相关劳动法规，按照规定支付节假日期间加班工资或安排补休，管委会按照规上工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新春法定假期（2023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期间给予在岗且在高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产线员工留岗津贴的 1:1 进行配套补贴，每个员工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共同保障园区劳资关系和谐稳定。支持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任务不均衡，且申请岗位符合综合工时工作制相关规定的企业申请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八、鼓励企业扩大招聘

充分发挥远程招聘、直播带岗等招聘方式对高新区企业的引才服务作用，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对第一季度自主与高校联合开展网络招聘的企业，按 2000 元/场补贴；对赴广东省外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的，按 4000 元/场补贴。

九、支持青年就业见习

鼓励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或 16—24 岁失业青年，在高新区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参加就业见习。按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用人单位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时

长 3-12 个月。

十、开展一系列文体活动

投入 150 万元启动 2023 年第二届松湖“湖人秀”活动。开展系列迎春贺春活动，以“乐享松湖”为主题，策划民俗文化类、游园闯关类、氛围美陈类等三大类别活动，包含一系列线上+线下系列活动，如主题展览、剪纸迎新春、挥春送福、新春主题 MV 拍摄等，联合园区各商圈、文化载体等举办“火柴盒”松山湖城市艺术 time 新春巡演活动，结合节庆节点举办新春闯关嘉年华、新春潮玩嘉年华、元宵花灯会等大型游园活动，提升园区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整个园区还通过悬挂春节发光灯笼、美陈及灯饰搭建，在重点道路、景点处做一系列新春氛围布置，营造欢乐、祥和的新春气氛。

本措施自印发日期起施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相关政策措施已明确施行时间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按新规定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